附件

《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对部分

机动车实行禁限行管理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4年1月，公安部交管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通行的通知，传达便民利企改革部署有关精神，揭阳市公安局按照通知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在全面梳理、科学调整我市禁限行管理措施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对部分机动车实行禁限行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为全面落实公安部便民利企有关改革部署，更好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，促进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，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在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强重型货车、挂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通行管理，适度放宽符合条件的中型厢式货车通行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四部分。第一部分：禁限行规定，包括禁限行车辆类型、禁限行区域及时间。第二部分：确需进入禁限行区域的申报程序。第三部分：违法处理。第四部分：附则，关于通告效力和专门问题的说明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关于禁限行车辆的分类。按照禁限行依据不同，可将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涉及的禁限行车辆分为两类：一类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得在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通行的车辆，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附则中“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”属于此类车辆；即使没有制定本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该三类车辆也依法不得在我市中心城区道路通行。另一类是因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规定，导致通行受限的车辆，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“禁限行车辆类型”所规定的重型载货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六类车辆属于此种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进入禁限行区域申报程序。按照禁限行依据不同，申报分为两种情况处理。一是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以及拖拉机，其通行受法律法规限制，交警部门不能违规批准该三类车辆在我市中心城区道路通行。二是重型载货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六类车辆，其通行因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规定被限制。这六类车辆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进入禁限行区域的，应事先报交警部门审查，经交警部门审查批准之后，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。

（三）关于依法不受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限制的车辆。依法不受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限制的车辆，主要包括两类。一类是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，此类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规定的禁限行措施的限制。另一类是道路养护车辆、工程作业车，此类车辆在进行作业时，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，不受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规定的禁限行措施的限制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只有在满足法定条件时，上述车辆才不受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限制。